

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「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計十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補助、獎勵之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條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獎勵之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